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

被告 楊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代位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應補繳裁判費7,27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8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